

2013「童心·不老 Camera」節慶攝影大賽參賽表

編號：

主旨：

藉由2013年7月至11月上旬宜蘭縣舉辦之各項節慶活動(如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宜蘭七夕情人節、頭城搶孤、宜蘭不老節及各鄉鎮特色活動)期間，邀請全國年滿50歲(民國52年(含)前)喜好攝影人士來宜蘭參加各項節慶活動，並透過鏡頭捕捉節慶活動各項精彩畫面，記錄及保存最美好的回憶。

參賽方式：

個人：凡全國年滿50歲(民國52年(含)前)喜好攝影人士。

團體：凡全國年滿50歲(民國52年(含)前)喜好攝影人士可組織團隊參加，需命名團隊名稱，成員最少5人以上，10人以下。

作品題材：2013年7月至11月8日在宜蘭縣內各項節慶活動(如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宜蘭七夕情人節、頭城搶孤、宜蘭不老節及各鄉鎮所舉辦之特色活動等)。

作品規格：

- (1) 傳統相機：135mm、120mm以上彩色正片與負片。
- (2) 數位相機：2400 * 3600 (約860萬畫素以上) 相機拍攝。
- (3) 軟片相紙不限廠牌。
- (4) 參賽作品一律沖洗8×12吋之光面相片，不得留白邊，張數不限。
- (5) 以傳統相機拍攝者，於得獎後需繳交原稿底片，以數位相機拍攝者需繳交原始檔案光碟(RAW檔或JPG檔)，連同作品一併繳交。
- (6) 參加作品均不得影像合成及修圖軟體大量修改，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
- (7) 每件作品皆須浮貼報名表，表格內各項資料需詳細填寫。
- (8)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

收件地點：以郵寄或親自送達至宜蘭縣攝影學會會務中心-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65號 03-9549595。

連絡電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黃小姐(上班時間聯絡電話:03-9322440轉503)。

收件日期：2013年7月6日至2013年11月8日止。郵寄者以到達日為憑。

得獎公佈：2013年11月中旬得獎作品經審核無誤立即公佈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及宜蘭縣攝影學會網站並專函通知(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頒獎及展覽：頒獎預訂於：2013年11月下旬 / 展覽(優選以上作品)預訂於2013年11月23日至11月30日詳細時間另專函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團體名稱： 團體成員：			
作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作品名稱			
活動名稱			
拍攝地點	拍攝日期		
聯絡電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身分證黏貼處 (正面請浮貼)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有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謹此聲明 著作權讓與人簽章： 年 月 日			
身分證黏貼處 (反面請浮貼)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填寫，並浮貼於作品背後。